

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干〔2020〕3号

关于殷晶晶等五位同志挂职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工委、党总支）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南京工业大学年轻干部挂职锻炼工作暂行办法》，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：

殷晶晶同志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助理（挂职）；

岳克勤同志任化工学院院长助理（挂职）；

王宇翔同志任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（挂职）；

于志杰同志任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院长助理（挂职）；

皋春同志任2011学院院长助理（挂职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20年4月16日